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9月16日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09年9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红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学葵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，现提名徐云葵女士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，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全文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总经理行为，提高其工作效率，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、忠实履行义务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维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修改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全文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作好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核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制度》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

徐云葵简历:

徐云葵，女，1969年2月出生，本科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昆明市燃料公司任会计、主管会计；2002年至今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曾任公司行政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徐云葵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